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3

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项权利，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原则，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2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 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

¹ A/HRC/25/59。



1.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了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的使用符合国际法问题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³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因使用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

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6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古巴、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 A/68/382。

³ A/HRC/28/38。